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與買方(安中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安中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星力富鑫所持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前出售協議，據此星力富鑫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10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乃建議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故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將彙集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前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時，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兩份公佈，前者關於完成前出售協議，而後者則關於達成前出售協議所述溢利保證。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星力富鑫
(2)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3) 買方： 力恒
(4) 買方擔保人： 安中

買方為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安中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安中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

代價

出售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即訂金及出售代價部分付款，已由買方支付，且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存入買方代表律師(作為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並將遵照託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發放予星力富鑫；及
- (b) 出售代價餘額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星力富鑫支付。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出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ii)建議出售事項並無給予與前出售事項所提供者相若之溢利保證或表現保證責任，因此，並無日後出售代價會減少之潛在風險；(iii)此建議出售事項豁免第二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責任，將免除本公司須達成下文「前表現保證」一節所論述之保證；(iv)建議出售事項項下將出售之股權為非控股股權；及(v)出售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出售代價低於前出售事項之代價。考慮到(i)出售代價乃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而建議出售事項項下並無任何溢利保證或表現保證，故概無設有任何日後調整機制；(ii)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擔保或有責任達成任何表現保證及溢利保證；(iii)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一部分之第二個年度期間售出900,000噸煤炭之表現保證獲豁免；及(iv)投資者一般對控股權益較有興趣，故一般而言，於現今之收購中非控股權益較難售出，且價值低於控股權益者，董事認為，有關相對於前出售事項代價之折讓乃屬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三項交易之代價釐定基準及原因」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星力富鑫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1. 星力富鑫對銷售股份具有妥善擁有權，且並無產權負擔，而星力富鑫為銷售股份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星力富鑫及本公司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3. 已取得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買方及安中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4. 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均無遭吊銷或撤銷，且仍屬有效及生效；
5. 星力富鑫及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6. 買方及安中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7.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安中股東於其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 星力富鑫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出售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10. 買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出售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11.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採取任何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銷售股份之買賣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法令、規例或決定。

買方可隨時向星力富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5及9項條件，惟買方不得豁免第1、2及7項條件。星力富鑫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6及10項條件，惟星力富鑫不得豁免第3及8項條件。上述第4及11項條件只可由買方及星力富鑫共同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毋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且出售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星力富鑫須於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訂金連利息。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出售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前表現保證

根據前出售協議，星力富鑫與本公司向買方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煤炭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量計算，不會少於900,000噸。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所售出之煤炭已達未經審核實際銷量，故根據前出售協議，代價未付餘額10,000,000港元將在買方接獲產量賬目及接獲星力富鑫與買方就確認達成首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所共同簽署之不可撤回指示函件後，由買方代表律師在五個營業日內發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根據出售協議，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豁免第二個年度期間之表現保證。

本公司將就根據前表現保證收取餘下代價另行刊發公佈。

不競爭及不招攬

自完成後兩(2)年期間內，除非出售協議另行授權或經買方書面同意，星力富鑫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委託人、代理、合夥人、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以任何其他身分(i)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監控，或受僱、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區」)且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區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向現時或於完成前兩(2)

年內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人士招攬或招手；及(iii)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於出售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不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加以勸阻，而不論有關人士會否因離職而違反合約，惟該等星力富鑫所委任或指派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及(iv)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聘用或有意僱用、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或目標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惟該等星力富鑫所委任或指派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買方及安中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附屬公司負責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中國相關機關所授出可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及可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查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

安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有關石油貿易推廣之管理服務；及(ii)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安中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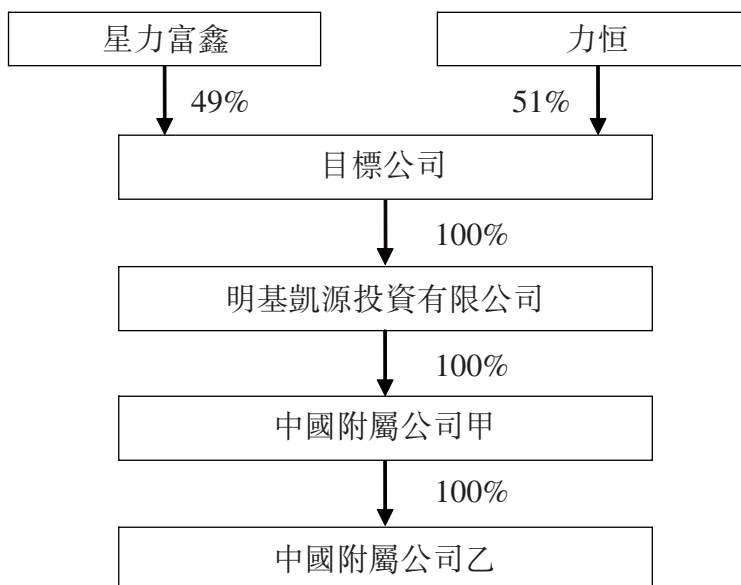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就理順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下：

| |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營業額 | 35,071 | 127,705 | 150,040 |
| 除稅及無形資產減值前 溢利(附註) | 51,259 | 31,736 | 1,19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 | 51,259 | (1,128,483) | (53,36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53,233 | (836,342) | (43,476)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1,562,929 | 343,994 | 238,140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116,465 | (766,670) | 145,7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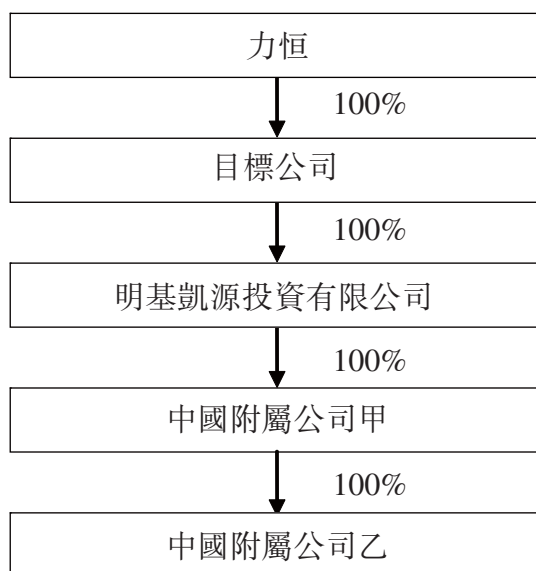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淨值超出前收購事項應佔收購成本之超出數額50,800,000港元。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星力富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並在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名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兩個該等煤礦中擁有實際權益。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龐大，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目標集團100%權益。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煤炭開採業之增長速度未如預期般迅速，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售出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乃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自此其財務表現並無以收購會計方式與本集團綜合列賬。不綜合計算財務業績意味目標集團不會對本集團帶來直接財務貢獻(例如營業額)。

前收購事項、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

前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賣方當時所提供目標集團之溢利保證(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釐定)約16.67倍計算。

代價1,000,000,000港元中，28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承兌票據償付，當中(i) 160,000,000港元已直接獲豁免或由持有人按大幅折讓價格贖回(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及(ii)80,000,000港元藉調整前收購事項項下之溢利保證減少(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披露)。整體而言，承兌票據本金額合共減少240,000,000港元，而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由1,000,000,000港元相應減少至760,000,000港元。

前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則為50,000,000港元。

進行前收購事項後出現之減值

茲提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報，當中本集團錄得來自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查權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反映該等煤礦之價值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相比有所減少，此乃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錄得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查權賬面值，該等煤礦價值經獨立估

值師評估。減值虧損乃由於(i)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經濟及採礦業務；(ii)經濟增長步伐減慢、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難以自財務機構按優厚條款取得融資，故董事採取審慎態度，推延中國附屬公司乙之生產計劃；及(iii)獨立估值師所用假設出現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貼現率以反映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風險溢價上升及預期回報之變動、預期未來估計煤炭售價將出現變動，以及預期生產、銷售及行政成本及預期資本開支將出現變動。因此，該等煤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有所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

前出售事項

前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前出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之51%股權應佔前溢利保證之市盈率約4.90倍，乃參照多間從事同類煤礦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協定。

三項交易之代價釐定基準及原因

前收購事項、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代價大幅減少之基準以及進行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概述如下：

- (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國際金融環境出現劇變，於前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後約一年，全球經濟(包括中國)受全球金融海嘯之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出現全球不景氣，各地煤礦業業務放緩，煤炭價格於金融海嘯後自高位下跌約40%(根據彭博所提供資料)；
- (2) 本集團錄得來自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查權之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反映該等煤礦價值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有所減少；
- (3)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頻頻發生地震、水災、雪災等天災，且政局不穩，影響生產工序之順暢營運，而預期未來估計煤炭售價將出現變動，以及預期生產、銷售及行政成本及預期資本開支將出現變動，削弱投資於該地區對本公司之吸引力；

- (4) 由於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海嘯，導致經濟增長步伐減慢、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難以自財務機構按優厚條款取得融資，以及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地政局不穩，故董事採取審慎態度，推延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之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探；
- (5) 多家鄰近本地對手加入，令目標集團煤炭產品面對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及
- (6) 煤炭之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即付運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煤炭價格下降，減低煤礦業務之邊際利潤，削弱投資於該地區對本公司之吸引力。

該三項交易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陸續訂立，而受到金融海嘯及始於歐洲之信貸危機擴散之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環境於期內由繁榮經濟演變至其後出現不景氣跡象。市場環境及氣氛之變動影響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推定數據、獨立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所用估值假設以及董事之商業決定。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上述代價出售目標集團乃屬合理。

鑑於就投資於目標集團所作出財務貢獻有限，加以上述董事於曾加以考慮之其他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變現投資，並可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即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或重新分配資源開拓其他可能帶來更佳回報及直接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之投資商機，藉以令股東整體受惠。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從事足夠業務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充足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發行人之證券持續掛牌。

業務營運水平

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分別(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新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新業務，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該等業務於完成後將繼續營運。

自新業務開始營運後，其營業額及業績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或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年報。儘管該等業務僅於本年度開始營運，故所作貢獻並無反映其按12個月基準計算之業務規模，惟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分別錄得約890,000港元及14,210,000港元之經審核營業額。新業務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1.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而言，所有貿易業務之主要營運活動均於北京進行，而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會密切監督有關業務。深圳附屬公司乃為履行一般貿易業務之行政功能而成立，其營運業務包括：(i)就向新供應商購貨及物色新客戶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客戶及供應商之訂價；(ii)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購買成本及售價；(iii)準備客戶之銷售合約；(iv)向供應商發出購貨單及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v)訂定供應商送貨至客戶倉庫之付運時間表；(vi)確保準時向客戶付運貨品；及(vii)檢查產品之實物外觀及數量。

與客戶開始進行貿易業務前，深圳附屬公司會就潛在客戶之背景進行基本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調查，並直接向潛在客戶索取資料，以確定是否與有關客戶進行買賣。

貿易業務僅按訂單基準進行。於一般情況下，貿易銷售由客戶發出訂單起始。然後，本集團會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取得報價。一經深圳附屬公司與客戶及深圳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分別協定所有條款及條件，則深圳附屬公司會分別與彼等簽訂合約。

產品價格乃根據銷售訂單所載列規定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於一般情況下，供應商會於簽訂購貨訂單後一個月內將貨品送達本集團，而本集團會即時安排將貨品送交客戶。

現時，本公司之中國一般貿易業務之產品包括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進行一般貿易業務之理由：

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分別為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貿易公司買賣之產品主要為通訊器材，一般用於／裝配於大型點到點通訊數據傳送／聯繫及貯存系統，例如若干業務對業務(B2B)類別之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間的通訊及監控系統，或作為日常運輸網絡之渠道。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原因，對此等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加，而此等業務將享有良好潛在商機：

- i. 北京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繼續迅速增長；
- ii. 多家新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已於北京設立並正在擴展總部；
- iii. 北京及其他城市之政府部門／商界／家居之間通訊頻繁；
- iv. 北京鄰近郊區急速現代化及城市化，增加對通訊設備之需求；
- v. 中國北京之基建及建設項目不斷；及
- vi. 中國政府近期頒佈之三網融合政策將刺激對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

除上述原因外，本集團目前之供應商為一家國有企業，其(i)所提供產品之品質優良可靠；及(ii)提供該等通訊系統所需之所有部件，從而減低購買成本。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確立緊密關係，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讓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來源可靠的產品。

此外，為減低環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之影響，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重要措施，連同其積極財務政策及放寬貨幣政策，旨在推動內需，增加投資及刺激本地消費。鑑於中國政府頒佈該等措施，董事對中國貿易業務前景感樂觀，並有信心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已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自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會根據會計收購法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綜合入賬。有關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代表目標集團不會向本集團直接作出財務貢獻(例如營業額)。相反，來自一般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並直接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貢獻。由於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直接作出財務貢獻，故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貿易活動較目標集團產生更佳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及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項下「三項交易之代價釐定基準及原因」一段所載原因，董事認為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及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展開貿易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發展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貿易業務，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及兩名不同之現有客戶(統稱「貿易客戶」)就收購各類電器簽署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收購合約訂立三份意向書。由於貿易客戶之若干客戶為國有企業，故取得長期收購合約可加強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穩定性。

未來，本公司將與不同潛在供應商及／或客戶繼續進行磋商，以採購產品及擴大其客戶層。銷售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於磋商採購產品時將獲供應商給予更佳折扣。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可取得更高邊際毛利。

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未來12個月需要額外資金撥支貿易業務所需。

2. 物業投資

儘管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升勢開始放緩，及由於香港及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所施加規例及政策，令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價格於近日開始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高品質物業之機會，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

具潛在價值之資產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估計資產總值將約為193,55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將約為186,95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本集團之估計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外，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資產總值將主要包括合共約23,1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約10,56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約19,180,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建議出售事項錄得出售事項估計未經審核虧損約20,69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有關金額乃按出售代價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49%，已作出調整以符合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約71,440,000港元，並計及重新分類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帶來匯兌儲備貢獻約6,750,000港元及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成本約6,000,000港元得出。

經考慮(i)上文所論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ii)第二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獲豁免；(iii)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iv)本公司變現投資之機會；及(v)出售代價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便於機會出現時就日後可能進行更有利可圖投資撥付所需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上述出售代價出售目標集團具合理理據。再者，建議出售事項讓本公司管理層得以集中本公司之資源並分配至貿易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或任何可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其他機遇。

上述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在完成時之實際財政狀況。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直接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000,000港元。於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故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將加強本公司之現有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進行且無意就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商討、安排、磋商或建議(不論是否已落實)。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投資項目，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特定目標或投資機會。如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涉及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乃建議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故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將彙集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前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時，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量」 指 按增值稅發票所示計算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售出之煤炭數量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安中」 | 指 |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 |
| 「本公司」 | 指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
| 「該等煤礦」 | 指 |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或星力富鑫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代價餘額」 | 指 | 30,0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餘額 |
| 「訂金」 | 指 | 2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向買方代表律師所開立託管賬戶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出售代價部分付款，並將於完成後發放予星力富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星力富鑫、本公司、安中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
| 「出售代價」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目標公司49%股權之總代價50,000,000港元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物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
| 「託管協議」 | 指 | 買方、買方之代表律師與星力富鑫就將訂金以託管形式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託管協議 |
| 「首個年度期間」 | 指 | 緊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前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止期間 |
| 「前收購事項」 | 指 | 目標公司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
| 「前出售事項」 | 指 | 星力富鑫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 |
| 「前出售協議」 | 指 | 星力富鑫、本公司、買方與安中就買賣目標公司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 「前表現保證」 | 指 | 星力富鑫作出之保證，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售出之煤炭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目計算，將不少於900,000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應不包括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凱源露天煤礦」 | 指 |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產量賬目」 | 指 | 核數師就證明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所售出煤炭實際銷量而刊發之兩份獨立報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附屬公司甲」 | 指 |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100%權益 |
| 「中國附屬公司乙」 | 指 |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實益擁有100%權益 |
| 「建議出售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 |
| 「買方」或「力恒」 | 指 |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安中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

| | | |
|-----------|---|--|
| 「第二個年度期間」 | 指 | 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首十二(12)個月止期間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星力富鑫」 | 指 |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繫人士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連同目標附屬公司 |
| 「目標附屬公司」 | 指 |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之統稱 |
| 「澤旭露天煤礦」 | 指 |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